

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部授國字第 1030402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、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、附表二

第四條 第二條優生保健措施應予減免費用之項目、對象、金額、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，規定如附表一。

前項附表一所稱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，其範圍規定如附表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一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、對象、金額、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

減免項目	減免對象	減免金額	辦理機構	受理申請機關
一、遺傳性疾病檢查				
(一)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	新生兒	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。但列案低收入戶、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(助產所)出生者,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	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。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
(二)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	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	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;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,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	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。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
(三)海洋性貧血檢查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 1.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。 2. 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困者。	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;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,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	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

<p>(四)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</p>	<p>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，需進一步檢查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<p>(五)產前遺傳診斷 1.細胞遺傳學檢驗</p>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三十四歲以上孕婦。 2.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1)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。 (2)曾生育過異常兒。 (3)家族有遺傳性疾病。 3.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二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。但低收入戶、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，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
<p>2. 基因檢驗</p>	<p>百七十分之一者。</p> <p>4.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，胎兒有異常可能者。</p> <p>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但低收入戶、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，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<p>3.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</p>	<p>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1.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。</p> <p>2. 曾生育過異常兒。</p> <p>3.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。</p> <p>4.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，胎兒有異常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。但低收入戶、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，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
<p>(六)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</p>	<p>可能者。 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<p>(七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</p>	<p>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，需進一步檢查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	<p>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</p>
<p>二、精神疾病檢查</p>	<p>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，需進一步檢查者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。</p>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</p>
<p>三、子宮內避孕器裝置</p>	<p>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患有精神疾病 2.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</p>	<p>子宮內避孕器裝置，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</p>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</p>

<p>四、結紮手術</p>	<p>3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. 列案低收入戶</p> <p>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1. 患有精神疾病 2.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. 列案低收入戶</p>	<p>女性結紮，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 男性結紮，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 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，需全身麻醉時，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書者。 2.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。</p> <p>醫療機構：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領有婦產科、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 2.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、外科或泌尿科者。</p>	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</p>
<p>五、人工流產</p>	<p>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而受孕之婦女（須檢具相關證明）。</p>	<p>每案減免新臺幣三千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</p>	<p>醫療機構：其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</p>	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</p>

			書者。 2. 依法登記執 業科別為婦 產科者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 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，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；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、福建省者，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，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；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，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，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 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，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附表二 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範圍

縣市別	區、鄉、鎮、縣轄市別
宜蘭縣	大同鄉、南澳鄉
新北市	烏來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
桃園縣	復興鄉
新竹縣	尖石鄉、五峰鄉、
苗栗縣	泰安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
臺中市	和平區
南投縣	信義鄉、仁愛鄉、中寮鄉
嘉義縣	阿里山鄉、大埔鄉、番路鄉
臺南市	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
高雄市	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田寮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
屏東縣	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琉球鄉、恆春鎮、車城鄉、滿洲鄉、枋山鄉
花蓮縣	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、鳳林鎮、壽豐鄉、光復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豐濱鄉
臺東縣	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蘭嶼鄉、綠島鄉、長濱鄉、鹿野鄉、卑南鄉、大武鄉、東河鄉
澎湖縣	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
金門縣	金沙鎮、烈嶼鄉、金湖鎮、烏坵鄉、金寧鄉、金城鎮
連江縣	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